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之一，因此极其重要。这一独特的条约通过在核裁军和不扩散之间的广泛而微妙的交换，有效地减轻了核武器的威胁。然而，鉴于核武器国家的记录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相去甚远，还很难说核裁军已取得预期的成功。
2. 这样说并不是要低估核武器国家在削减核武库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的重要性。应当指出的是，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表示欢迎在裁武会谈进程之下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莫斯科条约》是反映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持续承诺的又一成就。
3. 但进展是有限的，目前估计全世界仍存有 27 000 枚核武器。为重启全世界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大韩民国认为有必要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恢复信任和促进合作精神。一方面，无核武器国家应加强不扩散承诺，另一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尽一切努力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承诺应得到核武器国家忠实落实核裁军的支持。因此，大韩民国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忠实执行第六条，遵守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个实际步骤。
4. 关于一两个核武器国家最近宣布取代其核武库或使之现代化的计划，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步骤有可能在核武器国家之间引发新一轮的核军备竞赛，竞相研制存活率和性能压倒其他国家的核武器，尽管弹头的总数有所减少。
5. 大韩民国认为，不能在真空中作出关于核裁军的性质和特点的决定，而应联系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安全情况作出决定。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促进有



利于核裁军的环境。考虑到这些实际情况，大韩民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应采取实际步骤，在实现大幅削减核武器和降低核武器部署和作战状态方面作出系统和逐步的努力。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还应淡化和削弱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便尽量降低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此外，我们鼓励核武器国家定期地，最好是在审查周期的各个阶段向国际社会报告裁军进展情况。

6. 铭记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拥有目前核武器的一半以上，大韩民国欢迎这两个核大国作为 2009 年到期的《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一个后续行动在谈判中取得具体的进展。大韩民国敦促它们全面履行根据《莫斯科条约》作出的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储存和确保尊重不可逆、透明和可核查原则的双边承诺。

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和提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执行和加强不扩散条约机制的重要基石。这两项条约将在质和量两方面对核武库的进一步扩大加以限制，因此，的确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大步骤。

8. 《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对于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库极其重要。《全面禁试条约》通过禁止核试验，有可能遏制核武器的垂直和水平扩散。该条约签署至今已有 11 年，但其在不久的将来生效的前景仍然十分渺茫。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强烈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余的 10 个附件二国家不再拖延地予以批准。已批准条约的国家应继续加强全世界的监测网，并参与各项双边和多边的宣传活动。这样做将有助于《条约》的尽快生效。

9. 禁产条约的谈判的确是《全面禁试条约》后的下一个理所当然的步骤，它不仅关系到核不扩散，也关系到核裁军。大韩民国认为，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展关于这一条约的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并高度重视尽早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

10.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六主席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工作的提案草案。大韩民国还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在通过所提议的主席决定草案的问题上显示最大的灵活性和创造性，以便能够在今年届会的第二部分开始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与此同时，鉴于迫切需要遏制裂变材料的生产，大韩民国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拥有核能力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自愿宣布暂停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11. 在新一轮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的一开始，国际社会有必要确认并重申决心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国际社会面临着扭转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最近令人失望的情事和当前僵局的迫切任务。缔约国的政治意愿决定我们能否抓住这一机会。大韩民国将继续致力于作出多边努力，争取实现一个现在和将来都没有核威胁的世界。

12. 大韩民国坚信，适当解决了扩散的根源，不扩散制度就能最有效地发挥作用。不安全，不论是实际的或被感觉到的，是发展核武器能力的一个重要动机或理由。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自然应设法缓和这些不安全关切，不给某些国家，不论它们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与否，任何推行核武器计划的动机或理由。

13. 大韩民国支持消极安全保证这种降低不安全感的一种实际手段的概念。正如在以往场合和其他国际论坛上指出过的，大韩民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应向忠实履行其《不扩散条约》和其他保障监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靠和可信的安全保证。

14. 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机制本身，因为这种保证能够进一步打消各国获得核武器的念头，同时有助于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在这方面，应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 1995 和 2000 年最后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此外，向那些在《不扩散条约》范畴之外自愿接受更多不扩散承诺的国家提供更有力的安全保证和其他奖励，也将是可取的。

15. 考虑到当前国际政治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看法各异，对这一问题采取实际而逐步的做法会更符合现实。

16.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强调无核武器区作为获得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的一种务实手段的独特作用。无核武器区禁止在区域内发展、生产、储存、获得、拥有和控制任何核爆炸装置，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向加入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因此，它已成为全球不扩散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大韩民国认为，应进一步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呼吁核武器国家批准相关的议定书，以确保无核武器区的存在。